

行政院新聞局 函

地址：10051 台北市天津街 2 號
聯絡人：林珊如
傳真：02-23568733

(臺北市羅斯福路二段 75-1 號 12 樓)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台灣少年權益與
福利促進聯盟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20 日
發文字號：新版二字第 0980051207A 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民眾電子郵件 2 則

主旨：檢送民眾評論 貴公司發行之蘋果日報於 98 年 10 月 16
日頭版刊登血腥照片電郵 2 則如附件，請本於善盡社會責
任，加強自律，研處改進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 98 年 10 月 16 日民眾陳情電子郵件辦理。
- 二、本局對於陳情者個人資料，依法不予公開。

正本：香港商蘋果日報出版發展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副本：內政部兒童局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社團法人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、財團法人台灣媒體觀察教育基金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新聞媒體自律協會
(均含附件)

行政院新聞局

報紙刊登車禍屍體十分不當，連捷運報也如此披露，是不是該嚴格管制一下，以正視聽！以下是

網址：

http://tw.nextmedia.com/applenews/article/art_id/32020344/IssueID/20091016#TB_inline?height=640&width=640&inlineId=imgDiv&modal=true&imageUrl=http://tw.img.nextmedia.com/images/twapple/640pix/20091016/LN01/LN01_001.jpg